##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对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:

- 1.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,刘绍 勇先生、马须伦先生、徐昭先生、顾佳丹先生、李养民先生、唐兵先 生、田留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;李若山先生、马蔚 华先生、邵瑞庆先生、蔡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 要求。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 位的职责要求。
- 2.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 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季卫东

李若山

马蔚华

邵瑞庆